



## 统计委员会

###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1)

供参考项目：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根据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要求(见 E/2010/24, 第一章 B 节, 第 41/110 号决定), 秘书长谨转递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 其中介绍了最近这一领域的最新活动。报告特别讨论了 2011 年 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设立一个新的附属机构, 即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一事, 并报道了 2011 年 10 月在首尔举行的专家委员会首届会议和第一次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的结果。本报告还介绍了计划在 2012 年进行的活动, 特别是专家委员会将于 2012 年 8 月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

请统计委员会注意本报告。

\* E/CN.3/2012/1。



## 一. 引言

1. 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见E/2010/24, 第一章B节, 第 41/110 号决定)确认整合地理空间信息<sup>1</sup>和统计信息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撰写一份报告,概述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全球愿景,审查现行机制,和探讨设立全球论坛的可能性,将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此外,统计委员会还请统计司召开一次由统计员和地理空间信息专家组成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探讨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统计委员会 2011 年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一份关于统计司如何执行统计委员会所授的上述任务的最新情况报告(E/CN.3/2011/34),包括组织举办专家组筹备会议,和着手撰写准备提交给经社理事会的综合报告。本报告涵盖自 2011 年 2 月以来进行的活动。

## 二.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正式设立

2. 应统计委员会的要求,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综合报告(E/2011/89),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该报告是根据与会员国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广泛协商编写的。据此,经社理事会确认有必要推动全球地理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并决定正式设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见本报告附件所载的经社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定)。这个专家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机构,首次在全球一级,让来自所有会员国的政府专家聚在一起,在地理信息这个迅速变化中的领域进行协商,定期就全球地理信息问题举行多个利益攸关方的高级别讨论,并促进在国家、区域、全球各级作出努力,推动知识和专长的交流,和协助发展中国家建设和加强它们在这个领域的国家能力。统计委员会的实质性建议对于经社理事会设立这个新的附属机构起了关键作用,这在经社理事会的决定中得到了明文确认。

3.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在首尔举行了首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将近 90 个国家的代表,以及多个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的国际专业组织。在会议的实质性工作期间,与会者讨论了这个专业界对即将于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可能作出的贡献,并决定设立一个工作队,为该首脑会议撰写一份报告。专家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编制一份有待专家委员会处理的主要问题清单,和拟订工作方案,列出准备在今后 5 年内进行的活动。此外,专家委员会还设立了一个小组,任务是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定的用语是“地理信息”。不过,在同会员国进行协商的过程中,专家们建议用“地理空间信息”代替“地理信息”,因为前者的含义更全面,而且是目前更常用的用语。

拟订与地理信息和相关信息基础设施方面的技术和实质性进展有关的战略性考虑因素。专家委员会决定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行第二届会议。<sup>2</sup>

### 三.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领域的活动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统计司主要的努力集中在专家委员会的正式设立，但同时还进行了一些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有关的活动，简述如下。

#### A. 第三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筹备会议

5. 统计司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合作，于 2011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办了第三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筹备会议。<sup>3</sup> 来自 20 个国家、6 个联合国实体和 11 个区域和国际专业组织的 60 名专家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审查了准备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并最后定稿(E/2011/89)，还讨论了将于 2011 年 10 月在首尔举行的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有关的各项活动的筹备情况。

#### B.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

6. 在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首届会议之前，举行了第一次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论坛由联合国和大韩民国政府(由国家地理信息研究所代表)共同主办。出席的有来自 87 个国家的 350 人，包括 12 个国际组织、15 个私营公司和 12 个联合国组织的代表。高级别论坛由大韩民国总理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共同主持开幕。开始的部长级部分有来自世界各大区域的 8 位部长出席，他们一致表示支持联合国在会员国、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推动地理信息管理的倡议。论坛结束前，由主席作了总结，然后通过了《首尔全球地理信息管理宣言》。<sup>4</sup> 在《宣言》中，与会者特别建议采取行动，推动和加强各国、各区域和全球的合作，以期在联合国支持下，发展一个互相联系的全球社区来从事地理信息工作。他们还强调了建立有效的程序来共同合作促进采用通用的框架和标准以及统一定义和方法的重要性，并且确认了分享决策、支持立法和供资战略方面的经验以及协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发展的重要性。卡塔尔政府慷慨地提议于 2013 年在多哈召开第二次高级别论坛。

7. 在第一次高级别论坛之前一天，29 位商界领导人和 30 个会员国的国家制图机构主管参加了一项特别的会外活动。他们确认公私部门各种各样的多学科利益

<sup>2</sup> 专家委员会的文件和报告可在其网站上查阅([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http://ggim.un.org/ggim_committee.html))。

<sup>3</sup> 第一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问题筹备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即第十八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的前一天，在曼谷举行；第二次筹备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和 11 日在纽约举行。

<sup>4</sup> 可查询：<http://ggim.un.org/forum1.html>。

攸关方为建设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进行协调、合作和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在地理信息的制作、传播和使用方面的作用。

### C. 统计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问题专题讨论会

8. 紧接在专家委员会会议之后，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在首尔举行了一次关于整合统计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的问题和挑战的专题讨论会。讨论会由统计司、韩国统计局、美国人口普查局和欧盟统计局共同主办，重点是地理对于统计信息的重要性，以及如何使用地理空间工具来支持统计活动。讨论会审议了三个主要议题，即：地理空间数据和统计数据的收集和处理，统计数据 and 地理信息数据的整合，和整合的或综合的地理信息数据和统计数据的使用。讨论会确认，将这两类数据同来自其他来源的更多专题数据整合起来，对于进行分析和作出循证决策是有助益的。

### D. 二级行政边界项目

9. 二级行政边界项目是由世界卫生组织领导拟定，于 2001 年在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的范围内启动的。这是一个面向国家的倡议，目的是为各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一个工作平台，用来收集、管理、分析、直观化和分析直到国以下两级的数据。这种信息对很多种应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灾害管理、和平与安全、人口普查和统计分析、环境、健康和教育及贫穷图绘制)都极其重要。2011 年 1 月 1 日，统计司和制图科联合一起继续落实这项倡议，协调和政策问题由统计司管理，制图科则负责技术方面的问题。通过这一共同努力，二级行政边界项目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完全结合到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框架里面。

### E.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网站

10. 统计司定期更新它的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用网站。<sup>5</sup> 网站上有关于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关于各种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活动和有关的举措、大型活动及合作伙伴的背景资料。此外，网站上还提供关于统计司和其他机构举办的与地理信息系统、制图和地名标准化有关的大型活动的信息和新闻。

## 四. 今后的活动

### A. 设立工作组

11. 按照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首届会议的建议，统计司已着手设立一个工作队，为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撰写一份文件。统计司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确定专家委员会今后的会议所要讨论的地理空间信息

<sup>5</sup> 可查询：<http://ggim.un.org/>。

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特别是拟订一个工作方案来指导专家委员会在未来 5 年内的工作。

#### **B. 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12. 统计司已启动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15 日在纽约举办专家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筹备工作。专家委员会除其他外，将会审查其议事规则，通过未来的工作方案，和讨论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之后的后续活动。

#### **C. 第二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

13. 第二次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高级别论坛将于 2013 年年初在多哈举行。高级别论坛将再次发挥公开论坛的作用，让所有会员国以及关心这个问题的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利益攸关方聚在一起，讨论和解决与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有关的关键性前沿问题。

### **五. 结论**

14. 过去两三年来，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方面的工作证实，关键性的挑战之一，是如何更好地整合地理空间信息和统计信息，以供作为基础来作出恰当的循证决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为此提供了很大的机会。因此，专业统计界必须同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本国有关当局结成伙伴，充分了解并且参与国家地理空间信息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和相应的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为了促进全球一级的对话，建议统计司经常地了解联合国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最新工作情况。

## 附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 的第 2011/24 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240 号决定，其中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1 年实质性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报告，

又回顾统计委员会 2010 年 2 月 26 日第 41/110 号决定，<sup>1</sup> 其中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召集一次国际专家组会议，处理全球地理信息管理问题，包括审查现有机制，探讨设立全球论坛的可能性，

还回顾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通过的关于全球地理信息管理的决议，<sup>2</sup> 其中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处就地理信息管理的全球协调问题，启动讨论和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内容包括考虑能否创设一个联合国全球论坛以供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交换信息，特别是分享以下方面的最佳做法：法律和政策文书、机构管理模式、技术解决办法和标准、系统和数据互操作性，以确保简单、及时地获得地理信息和服务的分享机制，

确认须将制图和统计信息及空间数据结合为一体，以便促进基于地点的地理空间信息、应用程序和服务，

又确认联合国通过召开会议和专家会、出版技术刊物、举办培训课程和开展合作项目，在促进制图、地名和地理空间信息的国际合作方面发挥了作用，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的报告<sup>3</sup> 及其中所载建议；

2. 确认有必要推动全球地理空间信息领域的国际合作；

3. 决定为此按照本决议附件所载职权范围，设立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和管理这一委员会并作相应组织安排，请委员会在 2016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其工作和业务的所有方面的综合审查报告，使会员国能够评估其实效；

<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 年，补编第 4 号》(E/2010/24)，第一章，B 节。

<sup>2</sup> 见《第十八届联合国亚洲太平洋区域制图会议：会议报告，2009 年 10 月 26 日至 29 日，曼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0.I.2)，第四章，B 节。

<sup>3</sup> E/2011/89。

4. 鼓励会员国定期包括通过举办全球论坛来举行关于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的高级别多个利益攸关方讨论，以推动与各有关行为体和机构的全面对话；

5. 强调须推动各国、各区域和全球促进交流知识和专长的努力，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建立和加强在这一领域的能力。

2011年7月27日

第47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职权范围

#### 目标与职能

1.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的目标和职能为：

(a) 提供一个论坛，供会员国相互之间、会员国与包括联合国区域制图会议及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常设委员会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之间就加强全球地理空间信息领域中的合作开展协调和对话；

(b) 提出工作计划和准则，以推广共同原则、政策、方法、机制和标准，实现地理空间数据和服务的互操作性和互换性；

(c) 提供一个平台，以便制订关于建立和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地理空间信息方面的国家能力的有效战略，为此协助有关国家开发地理空间信息和基础技术的充分潜力；

(d) 编集和传播国家、区域和国际地理空间信息机构在法律文书、管理模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以推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建设，同时允许各国灵活开展地理空间活动；

(e) 委员会在履行各项职能时，应借鉴和利用其他论坛和机制在相关领域的现有工作。

#### 成员、组成和任期

2. 委员会将由来自全体会员国的专家和来自国际组织作为观察员的专家组成。各会员国在任命本国的代表时，应尽力指派在测量、地理、制图与测绘、遥感、海陆和地理信息系统以及环境保护等相互关联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专家。

3. 委员会每届会议将从成员中选举产生两名共同主席，选举应尊重地域平衡和代表性。

4.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非正式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以便处理与委员会工作方案有关的具体问题。

#### **报告程序**

5. 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 **会议频率**

6. 委员会正常情况下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增开会议。

#### **秘书处**

7. 委员会将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和外勤支助部制图科协助工作。

#### **会议文件**

8. 会议文件将包括议程、委员会先期报告、工作组或小组委员会编写的专题说明、联合国秘书处的说明以及外部专家或专家组编写的其他有关文件。